

## 中信建投-邦鑫-熙悦 3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年【4】月【20】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下称“保利保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下称“中信建投”)签订的《中信建投-邦鑫-熙悦 3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其他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如资产服务机构没有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按时通知债务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偿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本金款项的资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除外)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e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原始债务人以及保利发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前述应收账款债权具体包括工程施工应收账款债权、工程设计应收账款债权、设备买卖应收账款债权等，且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义务均已获得保利发展出具《付款确认书》予以确认。为免疑义，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系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同时原始债权人已同意原始权益人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以下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回款计划，其中，报告期内共有【0】笔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实现回款，合计【0】元；共有【0】笔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需要启动原始权益人赎回，合计【0】元；共有【0】笔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因原始权益人拒绝履行赎回义务，合计【0】元；共有【0】笔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启动法律程序（含诉讼、仲裁等）进行追索，合计【0】元。

《买方确认函》编号	应收账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日	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价值	报告期回收金额	是否正常回款	是否启动原始权益人赎回	是否启动法律程序追索
-----------	---------	-----------	------------	---------	--------	-------------	------------

						回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买方确认函》编号	赎回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	启动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当期支付的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计划回款日	赎回价款实际回款日	赎回原因	报告期收到赎回金额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付款确认书》编号	赎回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	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价值	法律程序（含诉讼/仲裁等）进展情况
-	-	-	-
-	-	-	-

■ 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	-
《买方确认函》编号	-	-
应收账款债权账面价值	-	-
约定的到期日	-	-
预计处置时间	-	-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	-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	-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 (a)	-	-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 (b)	-	-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 (a-b)	-	-



【2026】年【4】月【20】